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

|  |
| --- |
| 1. 使用場地：■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 (收費每場以3小時為1基數計算，1日計3場)

 □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(收費每場以3小時為1基數計算，1日計3場)1. 活動名稱：王小明獨奏會
2. 借用單位：王小明
3. 使用時間：自104年6月1日09時起至104年6月1日22時止
4. 活動性質：□現代戲劇 □傳統戲曲 □舞蹈 ■音樂 □其他：
5. 場地預定使用時間：
 |
| 使用日期 | 上午場次**9:00~12:00** | 休息時段**12:00~14:00** | 下午場次**14:00~17:00** | 休息時段**17:00~19:00** | 晚上場次**19:00~22:00** |
| 104年6月1日 | ■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休息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■彩排□演出 | 休息 | □搭景□拆景 | □彩排■演出 |
| 年 月 日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休息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休息 | □搭景□拆景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年 月 日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休息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休息 | □搭景□拆景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年 月 日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休息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休息 | □搭景□拆景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年 月 日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休息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休息 | □搭景□拆景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1. 使用場次：上午 (9-12) 1 場、下午(14-17) 1 場、晚間(19-22) 1 場
2. 超時使用：中午休息( 時至 時) 小時、下午休息( 時至 時) 小時
3. 共計：使用 3 場次、超時 小時，共 1 日使用

是否售票：■是(■兩廳院 □年代 □自售 □其他： )，□否 |
| 申請單位：王小明 （請簽章）小王明負 責 人：王小明 （請簽章）小王明聯 絡 人：王小明 | 聯絡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62號聯絡電話：(02)2253-4412行動電話：0912-345-678電子信箱：Wang@mail.com.tw |

使用單位申請即表示同意依據「新北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管理要點」借用本場地，如有違反規定同意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，絕無異議。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。

※申請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表，並繳驗下列有關證件：
2. 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申請表1份。
3. 演出活動計畫1份。
4. 單位、團體登記證明或本人身份證等影本1份。
5. 義賣活動需先取得社會局核准書1份。
6. 若經審核同意借用，演出單位最遲應於使用前1個月繳畢相關費用並完成下列事項。
7. 演出票劵應依稅法辦妥票券驗印。
8. 繳交場地使用繳費證明文件、使用切結書及退還保證金領據。
9. 完成召開技術協調會。
10. 提供300字之宣傳稿及電子圖檔（須解析度300dpi以上）電郵至ad9029@ntpc.gov.tw(藝文中心)、

 aa1484@ntpc.gov.tw(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)。

1. 其他應檢附文件。
2. 申請資料未齊者予以通知補件，未於規定期限內（7天）補齊資料者則予以退件。
3. 相關資料請至官方網站下載：
4. 新北市藝文中心： www.artcenter.ntpc.gov.tw>演藝廳須知 >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。
5. 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：www.xzcac.ntpc.gov.tw >場地申請。
6. 請於上班時間親自辦理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送件，依收件順序為憑，寄送地址如下：
7. 新北市藝文中心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62號。
8. 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：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3號。
9. 相關問題請洽：
10. 新北市藝文中心，電話：（02）22534412分機8101~8108。
11. 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，電話：（02）2276-0182分機311~314。
12. 場地使用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各場地管理辦法，使用單位請依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規定同意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，絕無異議。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。